

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29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92%，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11.0436%）的股东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乾”）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天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1.713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1.007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0.7054%）。

2、合计持有公司49,37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89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11.7799%）的股东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天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1.713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1.007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0.7054%）。

3、合计持有公司 28,223,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818%，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6.7333%）的股东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合创”）、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领新”）、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安创”）、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新弈”，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1.713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400,000 股，剔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419,17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创乾、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剔除回购股份 数的比例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 股东	46,291,666	10.9592%	11.0436%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 股东	24,688,969	5.8449%	5.890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8,969	5.8449%	5.8900%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4,111,997	3.3409%	3.3667%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5,999	1.6705%	1.6833%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3,600	1.0023%	1.0100%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401	0.6682%	0.67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杭州创乾	7,180,800	1.70%	1.7131%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224,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56,800 股	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0 天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君联慧诚	7,180,800	1.70%	1.7131%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224,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56,800 股				自身资金需求
君联成业								
硅谷合创	7,180,800	1.70%	1.7131%	集中竞价				自身经营需要
硅谷领新								
硅谷安创								
硅谷新弈								

注 1：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注 2：上述股东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需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注 3：君联慧诚及君联成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计算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注 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杭州创乾、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杭州创乾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本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硅谷安创、硅谷领新、硅谷合创、硅谷新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杭州创乾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2、本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硅谷安创、硅谷领新、硅谷合创、硅谷新弈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全部信息披露义务。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杭州创乾、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杭州创乾、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按照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杭州创乾、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创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